
股 本

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包括已繳足普通股。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根據2005年新加坡公司(修訂)法，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不再擁有法定股本，且就已發行股份而言，無面值概念。

緊隨[編纂]後的股本詳情如下：

	<u>股份數目</u>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並已繳足股份	[編纂]
根據[編纂]將發行股份	<u>[編纂]</u>
總計	<u><u>[編纂]</u></u>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但不計及可能因行使[編纂]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我們可能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將與本文件所述已發行或將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就本文件刊發日期後之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享有同等地位。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購股權計劃」一段。

配發及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總數不超過以下總和的股份：

- (1)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計及可能因行使[編纂]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的20%；及

股 本

(2)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股份(如有)的總數。

除根據此項一般授權獲授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配發、發行或買賣股份。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相關法律或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上述授權時。

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本集團其他資料 — 3.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可能因行使[編纂]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

此項授權僅涉及根據新加坡或其他地方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所在的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進行購回。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本集團其他資料 — 5.購回股份」一節。

此項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相關法律或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上述授權時。

股 本

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本集團其他資料 — 3.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有一類普通股，所有普通股均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本公司可不時藉股東普通決議案(i)合併及分拆全部或任何股份；(ii)註銷不獲認購的股份；(iii)分拆股份；及(iv)將任何類別股份轉換為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根據組織章程，本公司亦可藉股東特別決議案以任何形式削減股本或任何不可分派儲備，惟須受法律要求的任何規定及同意所限。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主要法律條文概要 — (B)變更股本」一節。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主要法律條文概要 — 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一節。